寻甸县2021年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中央、市、县补助经费实施方案

1. 资金来源

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市级补助经费》的通知 昆财农〔2021〕104号下达寻甸县第一批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市级补助经费4.096万元；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经费》的通知 昆财农〔2021〕213号下达寻甸县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市级补助经费101.064万元；县级预算2022年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24.64万元(县级预算尚差1.648万元)。合计资金129.8万元，但1643头需补助资金131.44万元，尚差1.64万元。

建议先将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强制扑杀补助）》的通知 昆财农〔2021〕47号下达我县强制扑杀补助9万元用于该批次强制扑杀补助，差额部份（17.28万元）再用县级预算的资金，县级预算资金剩余部份（7.36万元）用于2022年强制扑杀补助。

1. 资金使用范围

寻甸县2020年12月—2021年10月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1643头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按照按照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昆明市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补助办法》的通知（昆农通〔2019〕46号）文件，处置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，按照每头800元标准补助（其中：市级承担80%，县级承担20%）。

四、补助对象

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的养殖场（户）。

1. 补助程序

 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畜牧科上报的《寻甸县 乡镇（街道）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数量认定表》数据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畜牧科按照每头800元的补助标准造册进行村级公示，经公示无异后，填报《寻甸县 乡镇（街道） 年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补助花名册》报送寻甸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科统一到财务科报账，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补助公示图片等相关资料由乡镇（街道）畜牧科存档备查。

寻甸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